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相关事项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实施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三期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三期持股计划”）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通过职工大会征求意见，员工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三期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参加三期持股计划的董事周达、王洪飞、杨程钧、陈刚回避表决。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三期持股计划。

二、关于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独立意见

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，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。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应对公司资金较为紧张的局面、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。 同意公司终止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宁 王文 胡耘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